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6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7
III.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13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7
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18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21
VII. 一般事項	22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23
IX. 推薦意見	23
X.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之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就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五糧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華瑞」	指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華祥」	指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釋 義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內容有關股份之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金杯」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普什」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五糧液採購協議」	指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唐 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訂立多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頁。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通告。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向華晨、瀋陽華晨動力、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不同類型汽油發動機。本集團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華晨銷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家);及
(2) 華晨(作為買家)
- 有效期 : 華晨銷售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 代價 : 每次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2.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向瀋陽金杯及／或興遠東供應汽油發動機及不同類型之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家）；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買家）
- 有效期：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 代價：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當前市價；或
 - (ii) 倘(i)並不適當或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協定之價格。

定價政策

倘價格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則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根據定價條款(ii)，成本加成乃根據生產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產生之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另加預期合理溢利釐定。本集團收取之溢利率預期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所得之溢利水平相若。

成本加成法適用於本集團為華晨中國集團度身訂造之相關產品，供其用於製造汽車之進一步加工，故並無相同產品之當前市價之情況。除向瀋陽金杯銷售N20發動機將按成本加法定價外，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銷售排量介乎1.6升至3升之發動機，以及曲軸、連桿、電腦板及氧傳感器等發動機零部件）之定價，將按當前市價法釐定。

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產品價格時，本集團會先向其供應商取得製造所需材料及零部件之報價，其後將報價轉交採購部審批。報價獲批准後，相關資料需轉交財務內控部及財務總監，以便因應其他成本項目（包括人工、加工、運輸及物流成本）進行內部考慮及討論，繼而釐定及批准為本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可接受之溢利率。

3. 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向四川普什及／或新華內燃機購買不同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董事會函件

(a)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買家);及
(2) 四川普什(作為賣家)

有效期 :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四川普什購買不同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代價 : 每次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四川普什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b)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買家);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賣家)

有效期 :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購買不同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代價 : 每次向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以尋求彼等批准下文「建議上限」列表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旁所列之建議上限。倘任何貨幣值超過下文「建議上限」列表所載之建議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i)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購買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774,100	763,982	868,600	682,984	1,044,300	293,403
2.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501,000	372,645	574,900	337,699	667,600	242,781
3. 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購買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92,900	184,572	231,800	183,172	268,700	42,350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1,374,440	1,442,263	2,118,086
2.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769,997	808,991	848,781
3. (a) 向四川普什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28,550	30,000	31,500
(b)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80,850	186,870	193,180
	3(a)及3(b)小計	<u>209,400</u>	<u>216,870</u>	<u>224,680</u>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華晨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依照下列各項計算：

- (i) 由於華晨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全新運動型多用途車，大受市場歡迎，推出後首三個月已錄得約15,000台之銷量，因此，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對本集團BM15系發動機之需求將會急升。本公司預期，BM15系發動機之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有可觀增長，並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莫大貢獻；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華晨集團之生產計劃，估計華晨集團現有產品系列及計劃推出之新型號所生產之車輛數目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 (iii) 鑑於下列因素，估計市場對華晨集團汽車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
- (a) 未來三年於若干現有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和多功能車之新型號升級版及新高端皮卡車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陸續推出後，預計華晨集團汽車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將有所增長；
 - (b) 預計華晨集團以全散件組裝(CKD)方式向伊朗出口之若干型號將有所增長，而有關出口將於可見未來拓展至泰國及巴西等新市場；
 - (c) 於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車輛購置稅，以及推行多項政策支持新能源及低排放汽車發展後，預計華晨集團汽車於國內市場之銷售將有所增長；及
 - (d) 鑑於中國中西部地區汽車擁有率偏低，而有關地區對華晨集團而言為增長潛力龐大之市場，預計華晨集團汽車於該等地區之銷售將有所增長；
- (iv) 鑑於推行經修訂《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後，本集團將逐步以旗下具有更高效益之新型號發動機淘汰有欠效益之較舊型號發動機，估計本集團發動機於二零一八年將現額外需求；及
- (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向華晨集團進行之銷售加上10%緩衝。

董事會函件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依照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華晨中國集團之生產計劃，估計華晨中國集團現有產品系列及計劃推出之新型號所生產之車輛數目將會增加；
- (ii) 鑑於下列因素，估計市場對華晨中國集團汽車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
 - (a) 未來數年於若干現有小型客車及多功能車之升級版或柴油版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陸續推出後，並從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其出口（至泰國、馬來西亞、埃及及其他地區）比例及絕對值一直上升，預計華晨中國集團汽車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將有所增長；
 - (b) 華晨中國集團於數月前推出J11豪華多功能車，估計對製造該型號所需之N20發動機之需求將會增加；及
 - (c) 鑑於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可能跌至低於目標增長率，本公司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短期內推出各項政策提振中國汽車市場，作為其中一個途徑推動經濟增長及恢復增長動力；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銷售加上10%緩衝。

董事會函件

五糧液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依照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本集團之已確認訂單及與其客戶就客戶計劃進行之討論，估計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及計劃推出之新型號所生產之發動機數目將會增加；
- (ii) 鑑於中國將於適當時候推行更嚴格之排放標準，而本集團之新產品能夠符合預期規定準則，加上本公司正與汽車製造商着手發掘海外市場（當地之排放規定可能較為寬鬆），以求出售部分現有發動機型號，預計關連及獨立客戶對本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 (iii) 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短期內推出各項政策提振中國汽車市場，作為其中一個途徑推動經濟增長及恢復增長動力；及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向五糧液集團進行之購買額加上10%緩衝。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發動機（由本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售予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本集團亦向五糧液集團採購各類型發動機零部件。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由華晨集團經營之全資業務）。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由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N20發動機，以供製造新豪華多功能車，有助擴闊此發動機之客戶基礎及提高對此發動機之需求。
- 由五糧液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依照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本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之商務條款訂立，而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

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集團

華晨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華晨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瀋陽華晨動力

瀋陽華晨動力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瀋陽華晨動力之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發動機動力總成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的批發。

綿陽華瑞

綿陽華瑞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華瑞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汽車保養與維修服務。

綿陽華祥

綿陽華祥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華祥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瀋陽金杯

瀋陽金杯為華晨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瀋陽金杯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組裝及銷售小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興遠東

興遠東為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遠東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五糧液集團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糧液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川普什

四川普什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普什之主要業務為機械製造（包括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和高分子材料及深加工產業。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31.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及華晨（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長兼總裁。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根據華晨銷售協議及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綿陽華瑞（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王運先先生已就有關根據華晨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非執行董事唐橋先生亦為五糧液之董事兼總裁。因此，唐橋先生已就有關根據五糧液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i)除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ii)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i)除王運先先生及唐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五糧液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i)除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ii)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iii)除王運先先生及唐橋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根據五糧液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31.17%。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分別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分別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不會參與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經由獨立股東表決。

I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通函第26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有關上述事宜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貴公司分別與華晨、華晨中國及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以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31.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均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被聯交所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 貴集團分別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集團分別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 貴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吾等與 貴公司、華晨、華晨中國、五糧液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華晨、華晨中國、五糧液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儘管存在先前委聘，惟吾等認為，吾等在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前委聘**」）方面之獨立性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i)根據先前委聘，吾等有權收取符合市場費率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之正常專業費用；(ii)先前委聘與當前委聘之性質及對手方並不相同；(iii)當前委聘由不同之交易團隊負責；及(iv)吾等已中立地履行吾等各項與 貴公司有關之委聘之職責，且各項委聘均視作獨立項目處理，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華晨中國、五糧液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誠如招股書所述， 貴集團向華晨、瀋陽華晨動力、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不同類型汽油發動機。 貴集團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此外， 貴集團向瀋陽金杯及／或興遠東供應汽油發動機及不同類型之發動機零部件。另外， 貴集團向四川普什及／或新華內燃機購買不同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與華晨、華晨中國及五糧液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並於 貴公司上市時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聯交所豁免。由於該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各方有意於相關框架協議期滿後繼續相關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訂約各方訂立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中包括）五糧液集團採購各類型發動機零部件，以供 貴集團生產發動機。 貴集團亦將發動機（由 貴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售予（其中包括）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具體而言，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由華晨集團經營之全資業務）。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同時，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由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貴集團亦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N20發動機，以供製造新豪華多功能車，有助擴闊此發動機之客戶基礎及提高對此發動機之需求。

另一方面，由普什集團及新華內燃機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依照 貴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 貴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 貴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 貴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普什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於中國共同成立當時綿陽新晨（現為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及動力機械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綿陽新晨之客戶包括中國國內及外國投資汽車生產商及汽車零部件公司。過往，綿陽新晨一直為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製造及向其出售汽車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並向五糧液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過去一向為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銷售額合共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一大部分。同時，五糧液集團過去一向為 貴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惟其供應僅佔 貴集團零部件供應總額一小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綿陽新晨（甚至 貴集團）於 貴公司上市前多年來為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一部分，而中國政府政策為促進汽車零部件之核心零部件普遍於國內生產，因此，綿陽新晨一直為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製造汽車（包括小型客車、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功能車）所用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重要供應商。此外，鑑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規格一般專為特定汽車製造商指定汽車品牌制訂，汽車製造商同一型號之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通常應用於不同汽車型號，生產符合若干汽車製造商要求及規格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更具效益。

同時，由於安全乃汽車重中之重，汽車製造商會自行製造所需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或向少數指定供應商採購有關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要成為汽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指定供應商，其產品會經汽車製造商以不同方式反覆測試，確保產品持久耐用，品質符合規定及規格。因此，汽車製造商常常倚重少數供應商應付生產需要，頻繁或突然更換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於業內並不常見，亦難以更換。

基於上述理由，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與特定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互相依存，誠屬常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以繼續與(i)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持續進行交易，確保 貴集團客源穩定，以及(ii)五糧液集團持續進行交易，確保發動機零部件供應穩定，以供 貴集團繼續製造發動機，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之汽車銷量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銷量(千台)	18,505.1	19,306.4	21,984.1	23,491.9	15,017.3
— 乘用車	14,472.4	15,495.2	17,928.9	19,700.6	12,459.5	12,782.1
增長率	5.19%	7.07%	15.71%	9.89%	10.70%	2.59%
— 商務車	4,032.7	3,811.2	4,055.2	3,791.3	2,557.8	2,235.1
增長率	(6.31)%	(5.49)%	6.40%	(6.53)%	(5.00)%	(12.62)%
整體增長率	2.45%	4.33%	13.87%	6.86%	7.67%	0.00%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中國汽車銷量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按年增長率介乎2.5%至13.9%。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汽車銷量增長放緩。具體而言，乘用車銷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呈現增長趨勢。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華晨集團（包括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之聯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之銷量在中國名列第七，銷量分別約為777,400台、801,700台及338,300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進出口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發動機 (千台)						
— 出口	4,293	3,155	3,313	3,662	2,469	2,309
增長率	29.05%	(26.51)%	5.10%	10.56%	11.19%	(6.46)%
— 進口	1,117	738	818	811	525	422
增長率	7.50%	(33.93)%	10.82%	(0.94)%	2.10%	(19.63)%
發動機零部件 (百萬美元)						
出口	4,867	5,358	6,146	7,016	4,582	4,859
增長率	32.76%	10.08%	14.71%	14.14%	14.32%	6.03%
進口	4,439	4,163	4,379	4,919	3,205	2,884
增長率	25.01%	(6.22)%	5.18%	12.33%	13.34%	(10.01)%

就中國發動機進出口而言，吾等從上表中發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發動機出口整體呈現增長趨勢，惟於二零一二年顯著下跌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輕微下跌除外，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發動機進口則整體呈現下跌趨勢。與此同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發動機零部件出口整體呈現增長趨勢，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發動機零部件進口則相對穩定，交易額大致於每年40億美元至50億美元之間波動。

結合汽車銷量、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進出口結果以及境內裝配之發動機較進口發動機相對廉宜，清楚可見汽車製造商趨向於大部分汽車中使用境內裝配之發動機，而非進口發動機，藉以加強競爭力。吾等認為此趨勢主要歸因於中國於過去幾年實行政策，鼓勵中國製汽車使用境內製造之零部件。此情況之另一原因是隨着過去二十年海外知名汽車製造商與本地汽車製造商加強合作，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地汽車製造商於研發、質量控制、管理技巧及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取得突破，故本地製零部件（如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規格、質量及效率近年均有所提升。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i)中國汽車銷量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ii)華晨集團為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之一；及(iii)汽車製造商趨向於大部分汽車中使用境內裝配之發動機，而非進口發動機，藉以加強競爭力，減低整體成本，吾等認為，華晨集團（包括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之聯屬公司）所生產汽車之需求將繼續保持龐大，繼而產生對 貴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龐大需求。為生產有關數目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應付華晨集團及其他汽車製造商之需求， 貴集團將須向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因此，從整體行業角度分析，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之增長趨勢與中國汽車市場整體發展及增長趨勢一致。

3. 相關建議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列出(i)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ii)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華晨銷售協議						
向華晨集團銷售	763,982	682,984	293,403	1,374,440	1,442,263	2,118,086
發動機及發動機	(774,100)	(868,600)	(1,044,300)			
零部件	(附註)	(附註)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	372,645	337,699	242,781	769,997	808,991	848,781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501,000) (附註)	(574,900) (附註)	(667,600) (附註)			
五糧液採購協議						
向四川普什購買	184,572	183,172	42,350	28,550	30,000	31,500
發動機零部件	(192,900)	(231,800)	(268,700)			
向新華內燃機購買	(附註)	(附註)	(附註)	180,850	186,870	193,180
發動機零部件						
小計				209,400	216,870	224,680

附註：上表所載括號中之數字為經聯交所批准並獲豁免之現有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主要依照下列各項計算：

- (i) 參照 貴集團關連客戶之內部銷售目標及預期產品市場需求估計彼等所需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數量；
- (ii) 依照關連及獨立客戶對 貴集團發動機之估計需求估計 貴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
- (iii)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單位銷售價及購買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相關建議上限之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 華晨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

根據華晨銷售協議，華晨銷售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貴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每次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倘價格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則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貴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報價。於抽樣審閱貴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若干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可資比較交易發票後，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與華晨集團進行交易之定價，與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定價相若，且不遜於有關定價。

有關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尋求之建議上限分別人民幣1,374,440,000元、人民幣1,442,263,000元及人民幣2,118,086,000元，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估計銷售清單，加總後大致相等於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明細。吾等從貴公司得悉，該估計清單之編製基準，乃將個別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每單位售價乘以相應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每單位售價預期大致穩定，維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際記錄水平。另一方面，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計及下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項後達致：(i)根據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討論及華晨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生產計劃，華晨集團現有產品系列及其將推出之新型號所生產之估計車輛數目。華晨集團現時產品包括多種型號之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皮卡車及其即將推出之新型號產品，包括若干現有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和多功能車之升級版及新高端皮卡車。華晨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生產合共約143,000台、約177,000台及約207,500台汽車，惟實際產量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其他因素而調整；(ii)未來三年於若干現有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和多功能車之新型號升級版及新高端皮卡車在市場陸續推出後，加上以全散件組裝(CKD)方式向伊朗出口之若干型號將開始有所增長，以及計劃於可見未來拓展至泰國及巴西等新市場，預計華晨集團產品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將有所增長；(iii)華晨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銷售趨勢；及(iv)鑑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經修訂《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將於二零一六年生效)， 貴集團將會推出具有更高效益之新型發動機，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集團對有關新型號之需求將有所增長。鑑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於未來數年均會不斷收緊燃料消耗量限制規定，中國上述《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旨在促進汽車業科技發展，將促成燃料消耗效能於二零二零年前有所提升(即讓整體乘用車以相同燃料量行走更長距離)。為達致有關目標，業界已循若干方向發展，如使用更輕的合金減輕重量、減低熱流失及於發動機安裝空氣壓縮機改善能源轉換、降低齒輪比例以減少傳動過程中之能量流失、採用再生制動系統等。在此情況下，預期汽車製造商將須遵守更嚴格之燃料消耗規定，繼而須於所生產汽車上配備更輕巧及更高效之零部件。鑑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汽車發動機製造商之一，預期 貴集團可符合中國更嚴格燃料消耗規定的新型高效發動機之需求將非常龐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	二零一零年 (A)	二零一一年 (A)	二零一二年 (A)	二零一三年 (A)	二零一四年 (A)	二零一五年 (A)	二零一六年 (F)	二零一七年 (F)	二零一八年 (F)
銷售現有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BM15系發動機	-	-	-	99.8	384.6	209.0	1,052.3	1,104.9	1,160.1
—銷售其他現有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270.4 (附註2)	661.6 (附註2)	654.4 (附註3)	664.2	298.4	84.4	197.2	206.2	215.6
自二零一八年 起 銷售新型發動機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549.8
總計	270.4	661.6	654.4	764.0	683.0	293.4	1,249.5 (附註5)	1,311.1 (附註5)	1,925.5 (附註5)

附註：

1. (A)指年度實際交易額，而(F)指年度預測交易額
2. 資料來源：招股書
3.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
5. 應用10%緩衝前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介乎約人民幣65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760,000,000元。儘管吾等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實際交易額，惟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額及手頭訂單計算，貴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全年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交易總額不會大幅偏離上述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華晨集團出售之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BM15系除外）估計數量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過往趨勢大致相符。比較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BM15系發動機之估計銷售額構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一大部分。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預期對 貴集團BM15系發動機之需求急升，主要由於華晨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全新運動型多用途車，大受中國市場歡迎所致。該型號運動型多用途車於推出後首三個月之銷量約為15,000台，加上參照華晨集團過往推出相若汽車之銷售模式，以及考慮到以BM15系發動機淘汰 貴公司若干現有發動機型號之計劃， 貴公司因而預期BM15系發動機之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有可觀增長，並為 貴集團之收益帶來莫大貢獻。再者，按照上文「行業概覽」一節中之行業分析，乘用車銷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呈現增長趨勢，反映華晨集團之產品（即轎車）亦可能具備相似趨勢。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車輛購置稅，以及推行多項政策支持新能源及低排放汽車發展。另外，鑑於華晨集團之產品主要配備排量介乎1.0升至1.6升之發動機，購買此等汽車將享有減稅優惠，預期將推動需求。同時，鑑於中國中西部地區汽車擁有率偏低，華晨集團之產品亦適合於有關環境中使用，預期中國中西部市場仍將為中國汽車市場收入之主要來源。因此， 貴公司認為將建議上限定於較現有上限為高之水平有合理理據支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出售予華晨集團之發動機估計數量遠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為高。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增長乃由於推行經修訂《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而 貴集團認為若干有欠效益之較舊型號發動機將因而被淘汰，而 貴集團具有更高效益之新型發動機可填補舊型號缺口所致。具體而言，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具有更高效益之新型發動機之相關生產線正處於規劃階段，預期 貴集團將因該等新型發動機而從華晨集團獲得收益約人民幣550,0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於達致建議上限時，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進行之估計銷售額加上10%緩衝。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會已審慎釐定華晨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吾等亦認為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與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

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 貴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倘價格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則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貴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報價。

倘當前市價並不適當或適用，則貴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將採納「成本加成」法釐定定價。成本加成乃根據生產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產生之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另加預期合理溢利釐定。貴集團收取之溢利率預期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所得之溢利水平相若。

成本加成法適用於貴集團為華晨中國集團度身訂造之相關產品，供其用於製造汽車之進一步加工，故並無相同產品之當前市價之情況。除向瀋陽金杯銷售N20發動機將按成本加成法定價外，屬於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銷售排量介乎1.6升至3升之發動機，以及曲軸、連桿、電腦板及氧傳感器等發動機零部件）之定價，將按當前市價法釐定。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產品價格時，貴集團會先向其供應商取得製造所需材料及零部件之報價，其後將報價轉交採購部審批。報價獲批准後，相關資料需轉交財務內控部門及財務總監，以便因應其他成本項目（包括人工、加工、運輸及物流成本）進行內部考慮及討論，繼而釐定及批准為貴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可接受之溢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只會向華晨中國集團（包括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杯）出售N20發動機及其他相關發動機零部件，無法取得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之價格，而 貴集團將收取之利潤預期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汽油發動機所得溢利水平相若。於抽樣審閱 貴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發票後，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交易之定價，與 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定價相若，且不遜於有關定價。此外，比較下，吾等發現，每台N20發動機之毛利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每台汽油發動機所得毛利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成本加成法屬適當。

有關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尋求之建議上限分別人民幣769,997,000元、人民幣808,991,000元及人民幣848,781,000元，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估計銷售清單，加總後大致相等於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明細。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該估計清單之編製基準，乃將個別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每單位售價乘以相應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每單位售價預期大致穩定，維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際記錄水平。另一方面，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達致：(i)根據 貴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討論及華晨中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生產計劃，華晨中國集團現有產品系列及其將推出之新型號所生產之估計車輛數目。華晨中國集團現時產品包括多種型號之小型客車及多功能車以及其即將推出之新型號產品，包括若干現有小型客車及多功能車之升級或柴油版本；(ii)未來數年於若干現有小型客車及多功能車之升級版或柴油版陸續推出後，並從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其出口（至泰國、馬來西亞、埃及及其他地區）比例及絕對值一直上升，預計華晨中國集團產品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將有所增長；及(iii)華晨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銷售趨勢。再者，鑑於汽車製造商整體須遵守更嚴格之燃料消耗規定，而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供應之發動機將符合嚴格之燃料消耗規定及排放標準，預期華晨中國集團之汽車需求將非常龐大，間接推動 貴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未來需求。

吾等於審閱 貴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就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進行之交易後，注意到有關交易涉及華晨中國兩間附屬公司，即瀋陽金杯及興遠東。下表說明瀋陽金杯及興遠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收益貢獻，以及瀋陽金杯及興遠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預測收益貢獻：

年度	二零一三年 (A)	二零一四年 (A)	二零一五年 (A) <i>(附註2)</i>	二零一六年 (F)	二零一七年 (F)	二零一八年 (F)
向瀋陽金杯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i>(人民幣百萬元)</i>	10.4	9.9	83.7	325.0	341.7	358.2
向興遠東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i>(人民幣百萬元)</i>	362.3	327.8	159.1	375.0	393.8	413.5
總計	372.6	337.7	242.8	700.0 <i>(附註3)</i>	735.4 <i>(附註3)</i>	771.6 <i>(附註3)</i>

附註：

1. (A)指年度實際交易額，而(F)指年度預測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
3. 應用10%緩衝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興遠東之收益佔來自華晨中國集團之收益總營業額超過90%。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興遠東之收益僅佔來自華晨中國集團之收益總營業額約65%，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瀋陽金杯之收益大幅增加。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N20發動機於二零一四年中投產，而該等發動機大部分供應予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當時由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隨着產量逐步上升，若干N20發動機在華晨寶馬同意下供應予華晨中國集團，供其生產J11豪華多功能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此豪華多功能車僅推出了數月，預期對此豪華多功能車之需求（及相關生產）將逐漸增加。因此，預期來自瀋陽金杯之收益將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約一半，而向興遠東進行之銷售將維持相對穩定，溫和增長5%。此外，由於N20發動機可符合可見未來推行之更嚴格排放標準，且N20發動機使用來自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之技術，預期J11豪華多功能車將於同級多功能車中具競爭力，需求將有所增長。此外，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J11豪華多功能車之實際銷量，以及未來數月手頭訂單，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建議上限下釐定未來三年之估計銷量時並不過於進取。同時，鑑於汽車業佔中國經濟之重大部分（按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字中之汽車製造業銷貨價值計算，約佔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之10%，以及中國政府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不時實施多項有利汽車業之政策，加上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可能跌至低於目標增長率， 貴公司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短期內推出政策提振中國汽車市場，作為其中一個途徑推動經濟增長及恢復增長動力。再者，吾等注意到，董事會於達致建議上限時，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估計銷售額加上10%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政策目標、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業銷售、營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發改委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且發改委、工信部與財政部亦聯合頒佈《「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汽車（1.6升及以下乘用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為購買節能汽車（發動機排量須為1.6升或以下）提供每輛人民幣3,000元之補貼。此外，於二零零九年，財政部與中國商務部共同宣佈實行新「以舊換新」計劃，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車主以個別不符合若干排放標準之舊款汽車換購新車將獲補貼最多人民幣6,000元，此計劃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置換若干型號舊車之補貼亦已調高，以提高淘汰若干舊車之效率。於二零一一年，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將「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列為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銳意於二零三零年前成為世界領導者。中國政府將於未來五年向該七大產業投資人民幣1.5萬億元，將該等產業於期內之年增長率提高至35%。於二零一五年，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車輛購置稅，以及推行多項政策支持新能源及低排放汽車發展。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短期內推出政策提振中國汽車市場，作為其中一個途徑推動經濟增長及恢復增長動力，且由於吾等發現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有利汽車業之政策，相信普羅大眾均會根據過去事件而期待中國實施若干新的優惠政策，故認為有關觀點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與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五糧液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

貴集團就採購發動機零部件與五糧液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綿陽新晨同意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購買不同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之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質量及數量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每次向五糧液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倘價格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則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貴集團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報價。吾等已從貴集團之獨立供應商抽樣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若產品之報價，並注意到有關報價與五糧液集團提供之價格相若。

有關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零部件尋求之建議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209,400,000元、人民幣216,870,000元及人民幣224,680,000元，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發動機零部件估計購買清單，加總後大致相等於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發動機零部件購買明細。吾等從貴公司得悉，該估計清單之編製基準，乃將個別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每單位購買價乘以相應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發動機零部件每單位購買價預期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際紀錄相同。另一方面，相應零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達致：(i)根據已確認訂單及 貴集團與客戶就客戶計劃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現有產品系列及其將推出之新型號所生產之估計發動機數目。 貴集團現時產品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功能車等乘用車以及中低端小型客車及皮卡車等輕型商務車之多種汽油及柴油發動機，以及其即將推出之新型號產品，包括符合歐盟6期（或北京6期）排放標準之多種型號發動機，專為中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而設；(ii)鑑於中國將於適當時候推行更嚴格之排放標準，而 貴集團之新產品能夠符合預期規定準則，加上 貴公司正與汽車製造商着手發掘海外市場（當地之排放規定可能較為寬鬆），以求出售部分現有發動機型號，預計關連及獨立客戶對 貴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需求將有所增長；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向五糧液集團進行採購之趨勢。下表說明 貴集團於所示期內分別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過往及預測購買額：

年度	二零一三年 (A)	二零一四年 (A)	二零一五年 (A) <i>(附註2)</i>	二零一六年 (F)	二零一七年 (F)	二零一八年 (F)
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 零部件(人民幣百萬元)	165.7	179.0	38.8	164.4	169.9	175.6
向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 零部件(人民幣百萬元)	18.8	4.2	3.5	26.0	27.3	28.6
總計	184.5	183.2	42.3	190.4 <i>(附註3)</i>	197.2 <i>(附註3)</i>	204.2 <i>(附註3)</i>

附註：

1. (A)指年度實際交易額，而(F)指年度預測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
3. 應用10%緩衝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向五糧液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購買額介乎約人民幣17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85,000,000元。比較下，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糧液集團進行採購之估計購買額較前一年度上升約5%。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預期將向五糧液集團採購之產品組合與現時採購者大致相同，而各年之預期購買額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根據 貴集團生產時間表將購買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上升及如上所述預計對 貴集團發動機之需求將有所增長所致。此外，根據過往記錄及銷售計劃，預期以採購自五糧液集團之零部件組裝之發動機總數中約40%將售予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而餘下部分則會售予其他汽車製造商及其他人士。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釐定五糧液採購協議之二零一六年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晨及華晨中國實際銷量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後釐定之二零一五年華晨及華晨中國規劃銷量之間之差額，有輕微不足；(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發動機實際銷量；(iii)手頭訂單；(iv)其他汽車製造商之二零一六年指標性訂單規模；及(v)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短期內推出政策提振中國汽車市場，作為其中一個途徑推動經濟增長及恢復增長動力。再者，吾等注意到，董事會於達致建議上限時，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估計購買額加上10%緩衝。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五糧液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之相關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與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4. 條件

由於相關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相關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2. 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視情況而定）；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條件，尤其是(i)透過設定相關建議上限作出之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當中包括年度審核及／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進行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合適及足夠措施，以監管 貴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下述者：

- (i)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與特定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互相依存，誠屬常見；
- (ii) 訂立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可讓 貴集團挽留(i)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作為 貴集團穩定之客戶；及(ii)五糧液集團作為穩定之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以便 貴集團繼續製造發動機；
- (iii) 貴集團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已經／將會採取之機制及措施；及
- (iv) 透過設定相關建議上限作出之限制，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5,485,672股普通股	2.77%
王運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5,485,672股普通股	2.77%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5,485,672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之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5,485,672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之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3,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17%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17%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1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1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1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17%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1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7,913,000	6.07%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晨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1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擁有約42.48%之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晨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1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1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1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1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3,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綿陽新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向華晨中國之聯繫人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收購曲軸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相關零部件及相關合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內容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公佈內披露）外，概無董事

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者）。

6.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祁玉民先生	華晨中國	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橋先生	五糧液	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普什集團	董事長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由最後可行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d)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框架協議；及
- (e) 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銷售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c)段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